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的指示标识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指示标识, 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聿利广告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3人, 营业收入为 52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聿利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1日

